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 協商工作坊第11場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記錄：王怡翔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澎湖縣政府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 一、本次縣府所送5提案(青青草原2.0-公園綠地系統縫補串接計畫、112年澎湖縣白沙鄉(澎7)-TOD美學廊道地景營造計畫、成功村水綠空間創生營造計畫、演藝廳前廣場友善環境整合計畫、澎湖本島各級學校與周邊社區動線整合計畫)，建議應說明個案計畫所對應政策目標、基地周邊環境條件、施作內容、範圍、歷年來資源投入狀況、選擇基地之思考邏輯、土地使用與權屬、改善重點、工項及經費概算需有具體、明確之說明，俾利確認扣合政策執行方向、執行的必要性及改善的效果及亮點，以確保提案內容符合當前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及精神。
- 二、請審慎檢視提案，本計畫已補助案件切勿再重複申請補助；另考量補助經費有限，有關道路系統綠化改善提案部分，建議另向交通部或本署道路組提案申請。另關於銀合歡治理問題，應有階段性策略，方可能成功，請調整植栽綠化策略。
- 三、本署預定於112年2月3日開始受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

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提案申請，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提案前應針對澎湖的自然、人文環境景觀有所著墨，各提案應有系統性闡述個案如何與現有資源整合。澎湖風大特性植栽應培養耐候性植物以呼應各地自然地景。
- 二、銀合歡雖是外來種，但它卻是在原生種未生長前用來抗風蝕的樹種，因此要移除銀合歡，要分階段，以其不耐陰的特性管制，長期抗戰。
- 三、青青草原 2.0-公園綠地系統縫補串接計畫 1 案，應有一套完整戰略、戰術作法，非漫無目的有取得土地就綠化，東一塊、西一塊無整體規劃。提案項目內施作內容、位置、工項及經費概算應更明確；澎湖因受季風影響，應考量樹種的選擇及防風設施；另前次工作坊建議景觀總顧問團隊建置澎湖縣景觀美質指導手冊部分(本次簡報未說明後續做法是否納入明年度景觀總顧問計畫合約執行)，仍請依據在地原生植物進行選擇與搭配，並針對整體環境特色進行形塑、建置綠色網絡，使其成為澎湖景觀風貌的一大特色。
- 四、112 年澎湖縣白沙鄉(澎 7)-TOD 美學廊道地景營造計畫 1 案，請確認是否屬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倘無，請更改案名，以免造成誤解該路廊應為道路資源系統之一環，為何選定該路段？植栽原貌及現況應有完整考究及調查，樹種應採用澎湖適生樹種，並考量防風設施；廊道地景部分，建議盤點在地藝術人才，結合風土、人文特色，強化在地參與，共同營造社區環境；另請留意在地道路之人、車動線分流等問題；銀合歡清整部分，需訂定長期計畫，並以區塊、區域逐步處理，換一個角度，銀合歡已成為在地防風樹種，應重新思考植生景觀改善的方向。
- 五、正式提案時，請縣府提出重要景觀發展策略構想，並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自然為本之設計思維，提出空間改造作為及效益，個案計畫應有系統性思維，而不再只是個案零星的點狀改善。

- 六、成功村水綠空間創生營造計畫 1 案，應與社區營造進行結合，後期如以政策引導型計畫接續發展，應注意介面銜接，整體工法仍需朝向在地聚落的自然素材進行考量，持續營造成功村既有古樸景觀風貌特色，以與原先的社區營造進行串接，原則上與前次意見雷同，請於下次提案加強此處規劃說明。
- 七、演藝廳前廣場友善環境整合計畫 1 案，與 110 年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內提案區域重複，請縣府針對此次提案詳加檢視(重複不可提案)另覓適當地點。
- 八、澎湖本島各級學校與周邊社區動線整合計畫 1 案，本次新增建議應與道路周邊閒置空間相互結合，餘如前次工作坊意見，應以打除圍牆、結合綠地，以綠籬方式串聯綠廊，延伸至在地社區，增強親合度；另有關預防汽機車進入通行動線部分，應考量以其他綠美化手法進行人車關係的處理。

案二、金門縣政府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 一、本次縣府所送 6 提案(浯江溪上游景觀再塑暨水資源運用計畫、金湖鎮-料羅海濱公園環營造計畫、金城鎮-夏墅濱海休憩步道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烈嶼鄉-大山頂公園週邊綠美化計畫、金東電影院附屬文康中心地方創生計畫、金門大橋兩端引道綠美化工程)，建議應確認要保護的景觀資源為何？歷年來資源投入狀況，結合在地生活、人文景觀等特色，透過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設計原則，並考慮基地周邊景觀系統的整合串接(須注意使用已馴化植生，應考量以耐旱、耐風、耐鹽之特性為主)，俾利制定政策執行方向、執行的必要性及改善的效果及亮點，以確保提案內容符合當前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及精神。
- 二、本署預定於 112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提案申請，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

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 浯江溪上游景觀再塑暨水資源運用計畫 1 案，案名應修正符合本計畫補助之類型，不是做水資源淨化之事項，而是水岸兩側綠化，應提出水岸綠化配置圖，未來二計畫界面整合之方法，利用高粱桿及漁業廢棄物蚵殼做為濾材，淨化地方二級回收水達第三及淨化標準後，排入大海，是否對缺水的金門而言反而是水資源浪費，請再斟酌。利用在地資源，達到減廢效益外，亦可成為地方環境教育宣導素材，惟應注意本區域周邊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及在地水資源再利用等情事，另針對濾材後續維護管理，應提出具體維護計畫，倘評估不符成本效益，則需考量較符合成本效益之工法，以減少維護管理難度，該經費請另向水利單位申請補助；應注意下游出海口-鶯生態環境監測；另與中游河道開蓋的期程是否有配合，應於計畫內併同說明，加強計畫支持強度。
- 二、 金湖鎮-料羅海濱公園環營造計畫 1 案，該公園於 87 年施作僅供臨時性使用，目前為保護區，請縣府評估是否變更為適合使用分區，並結合在地海濱特色進行規劃；海濱後續維護管理部分應加強說明。建議以保護區原有林相，加以 NbS 設計，並選擇已馴化及耐候性佳之樹種及林種。
- 三、 金城鎮-夏墅濱海休憩步道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1 案，請補充基地現況目前遭遇課題、原始林內設置開放空間自行車道之可做性及必要性、對生態衝擊之影響？針對整體自行車道需如何串聯、自行車停靠點等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加強改善；本區域臨金門大橋，可評估設置眺望景觀（觀景點、

景觀點)；另當地植生清理部分(銀合歡)，考量銀合歡生命力強，且清除曠日費時，應以局部、區塊性處理為宜。本案是否有做生態檢核？結果為何？

- 四、烈嶼鄉-大山頂公園週邊綠美化計畫 1 案，於簡報內地理位置及環境概述圖面部分需標註建物位置、周邊公共設施投資建設情形，並加強說明人行動線、停車位置、綠美化計畫之內涵，亦應針對本區進行效益評估(遊客人數及使用族群)，了解本案施做的必要性。
- 五、金東電影院附屬文康中心地方創生計畫 1 案，請加強電影院前廣場與陽宅老街串聯之整體規劃(含老樹周邊建物)、周圍綠資源調查、遊客停車問題等，亦可配合社規師或社區閒置空間進行串聯營造；須注意老樹的健康狀況；電影院前方廣場供遊覽車停靠應有其他替代作法。
- 六、金門大橋兩端引道綠美化工程 1 案，應結合區段徵收進行規劃，其中需考量土地權屬、植生種類等，朝以景觀形塑方向推動，建議待周邊整體規劃及定位發展需求規劃完妥後再行提報。